

台灣護理碩士教育共識聲明



台灣護理教育面臨知識快速累積、科技發展、多元變遷與全球化對民眾健康需求之挑戰，積極創設護理進階教育，主動了解社會脈動，促使進階專業人才培育緊緊扣連動態變化之社會環境。台灣自 1979 年開始設置護理碩士課程，現今碩士培育目標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，著眼於培育進階臨床實務護理師 (Advanced Practice Registered Nurse, APRN)，進而與國際接軌。目前碩士班培訓的人才包括臨床護理專家 (Clinical Nursing Specialist)、進階社區護理師 (Advanced Community Health Nurse)、專科護理師 (Nurse Practitioner)、臨床研究護理師 (Clinical Research Nurse)、護理助產師 (Nurse Midwife)。教育的宗旨在針對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，培育具備符合社會健康需求之進階專業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，能夠整合人文與科學知識，應用科技與資訊系統，進行跨專業合作，發展、執行並評值進階護理措施，提升照護品質，以促進個人、家庭、群體之健康，進而倡議策略，促成公平正義之健康照護政策。

台灣護理碩士班教育強調進階臨床實務能力之提升與擴展，進階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包括：



為了落實台灣護理專業發展之碩士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養成，各校應建置共識及更新機制，確保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落實。各次專業得依其專業需求設計課程，應包含以下三個面向並深化其整合：

- (I) 進階專業領域：包含進階生理病理、進階健康評估、進階專業領域理論與概念等相關範疇；
- (II) 研究：包含實證健康照護及臨床決策等相關之研究方法；
- (III) 臨床實務：足夠時數的進階專業臨床實習課程：臨床護理專家至少288小時，專科護理師則依據衛生福利部之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規定至少504小時。

我們相信護理碩士畢業生能藉由夥伴關係，促進個人、家庭、群體及社區達到最高幸福感，反映護理專業價值。

以手機掃描QR Code可再進一步閱讀「臨床護理專家核心能力內涵 CNS CORE COMPETENCIES(NACNS, 2010)中文版」喔！

